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6: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6月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7	雪峰科技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0:00—13:00、15:0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4楼证券法务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4楼证券法务部  
 邮 编：830026  
 电 话：0991-8801120  
 传 真：0991-8801837  
 联系人：张保玉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2日上午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公告(2026年6月15日)仅剩半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262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262股。根据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1.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7	雪峰科技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翰宇01”公司债券兑付完成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翰宇01  
 3.债券代码：133741  
 4.发行规模：3,000万元  
 5.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10%  
 7.起息日：2023年12月28日  
 8.到期日：2025年12月28日

二、债券兑付及摘牌情况  
 “23翰宇01”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已在债券到期前足额兑付本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用于完成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完成全部本息兑付工作，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终止上市。公司已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券注销手续，本次债券的兑付及摘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3〕875号无异议函核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到位，专项用于置换前期偿还“18翰宇02”公司债券本金形成的有息负债，符合规定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23年12月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23翰宇01”公司债券已到期并完成全部本息兑付，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43394422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销证明文件；  
 2.债券本息兑付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质押完成后，曾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98%。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综艺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圣达	否	1,000	否	2026-6-11	2029-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17%	0.77%	为其下属企业融资担保
合计	-	1,000	否	否	-	-	4.17%	0.77%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秘鲁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香港和秘鲁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在香港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上述新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秘鲁投资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6年3月，利君控股在香港投资设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均已完成登记注册(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日前，在秘鲁投资设立的全资三级子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秘鲁国家公共登记局签发的相关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西班牙语)	LEEJUN EQUIPOS MINEROS S.A.C.
------------	-------------------------------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增持主体张中伟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增持494,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中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26-01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中伟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士计划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万股，且不超过400万股。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张中伟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二)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方案涉及公司及全部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方案，鉴于方案涉及全部董事薪酬事项，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三)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方案涉及个人薪酬事项，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大松回避表决；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